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水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水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上開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；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毒聲

字第184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5年8月10日釋放出所，並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誤，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上情首堪認定。

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，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該單位114年3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存卷可考，足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或器具，因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，均應併依同條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毒品，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，無從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致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應沒收銷燬之物	保管字號
1	白色粉末2袋（含2袋2標籤），毛重1.3240公克，淨重0.8480公克，驗餘淨重0.8460公克。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	士林地檢署114年度毒保字第89號
2	白色香菸2支，淨重2.0010公克，驗餘淨重1.9868公克，檢	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安保字第333號

	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	